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05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550880236277500159	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6875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400000915	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664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383161050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15362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并及

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